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徽融租赁 2020 年度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徽融租赁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徽融租赁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徽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徽融租赁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公司为徽融租赁 2020 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徽融租赁的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